

淡水國有土地遭無權占用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新北市政府函報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、416、417、419 地號國有土地，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，卻有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案。

案經本院調查發現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、416、417、419 地號國有土地，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，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，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，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，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，顯有怠失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，亦有疏失。爰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由本院調查後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」、「國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作業」及「使用補償金應收歲入款及債權憑證管理注意事項」，除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增進同仁專業知能及交流實務處理經驗，並透過處理占用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，及逐年督導考核機制，控管占用案件之處理進度，積極辦理追收，另俾國產署所屬分支機構執行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，該署已清查 5 萬 8,207 筆被占用土地、879 棟被占用房屋，處理收回 4 萬 9,812 筆被占用土地、264 棟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共 8 億 2,669 萬 6,750 元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